

黑松「C&C櫻花季」中獎通知函

敬啟者：

一、恭喜您獲得本次「C&C櫻花季」活動獎項「24吋iMac 乙台」。

二、為了讓您順利領取獎品且符合政府作業規定，惠請配合完成下列手續：

(一)兌獎憑證：請提供本次「C&C櫻花季」活動中獎之兌獎憑證(統一發票及購物明細)紙本正本(若發票儲存至電子載具需列印出紙本憑證)，且其中獎憑證需保留完整可供辨識之發票號碼及購買明細。

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https://www.einvoice.nat.gov.tw/APCONSUMER/BTC201W/>)取得您該筆電子發票的憑證明細，印出後以做為領獎憑據。

- (1) 紙本發票：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全民稽核發票資料查詢系統』查詢，並列印「完整發票明細資料(包含購物明細及金額)」。
- (2) 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者：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載具(卡片)專區』查詢，並列印「完整發票明細資料(包含購物明細及金額)」。
- (3) 若您向超商重新申請發票憑證，發票憑證上須具有中獎之發票號碼並加蓋店章，以供兌獎核驗使用。

(二)填寫收據：請填寫隨函所附之中獎收據，親自簽名並蓋章，若未親自簽名及蓋章者視同放棄中獎權利。

(三)影印證件：請附上中獎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若中獎人未成年，請務必由法定代理人或撫養親屬代領，並附上代領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中獎人的戶口名簿正反面影印本各一份。

(四)購買匯票及扣款申報：依所得稅法規定，機會中獎價值若超過新台幣1,000元整，應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20,000元整，中獎者須支付10%機會中獎所得稅。本次活動贈品「24吋iMac 乙台」，價值新台幣肆萬參仟壹佰肆拾伍元整(NTD43,145)，您需繳納機會中獎所得稅10%，計新台幣肆仟參佰壹拾伍元整(NTD 4,315)。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抬頭為「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並一併寄回本公司。本公司將以獎值肆萬參仟壹佰肆拾伍元整(NTD43,145)申報為中獎人111年之年度綜合所得，依據法令規定扣繳義務人得免填發書面各類扣繳憑單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若您有需要，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透過國稅局網路查詢。本公司僅寄發機關事業團體之扣繳憑單。

(五)掛號郵寄：請於**111年3月23日前**(以郵戳為憑，若逾期則取消中獎資格)將【中獎紙本發票、中獎收據、匯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中獎人為未成年人，應另附戶口名簿影本)】等資料，以掛號寄至「10679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96號3樓黑松【C&C櫻花季】活動小組收。」

三、活動小組在收到您回覆的資料【中獎紙本發票、中獎收據、匯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核對無誤後，將於**111年4月15日**前寄出贈品。若資料(中獎紙本發票、中獎收據、匯票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準備不全、逾期末回傳或內容不符活動辦法，視同放棄領獎，恕無法領取贈品。

四、關於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僅會使用於本活動的領獎程序，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您可以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

五、黑松(股)公司擁有修改或取消本活動的權利，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如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下午1:00~5:30)電洽活動小組專線0800-211-080，本公司將竭誠為您服務。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C&C櫻花季」活動小組敬上

黑松「C&C 櫻花季」機會中獎收據

茲收到黑松股份有限公司「C&C櫻花季」抽獎獎項「24吋iMac」乙台，價值新台幣43,145元無訛。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中獎人姓名	《簽名及蓋章處》 聯絡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30px;"></div>									
戶籍地址	市	區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鄉	村		路					
通訊地址	市	區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鄉	村		路					
法定代理人	《簽名及蓋章處》 聯絡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30px;"></div>									
戶籍地址	市	區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鄉	村		路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通訊地址	市	區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鄉	村		路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備註：一、請附上中獎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若中獎人為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請務必由法定代理人或撫養親屬代領，並附上代領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中獎人的戶口名簿正反面影印本各一份。

二、請中獎人及法定代理人欄務必蓋章（無印章者請新刻一個「印章」），未蓋印章者視同放棄中獎權利。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黑松【C&C櫻花季】機會中獎使用」

*若申請人尚未領取身分證，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

*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黑松【C&C櫻花季】機會中獎使用」

*若申請人尚未領取身分證，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